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詹蕙瑜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57
傳真：(06)2955811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815326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文影本及附件 (1532645A00_ATTCH1.PDF、153264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100年2月1日訂定之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81714B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3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81714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文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
聯絡人：李家綺

電 話：(02)7736-5944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81714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 (0181714EA0C_ATTCH11.pdf)

主旨：100年2月1日訂定之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
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2
月30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81714B號令廢止，茲檢送
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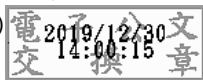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業經總統以106年8月9
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95501號令制定公布並自107年7
月1日施行。本部業依該條例第35條第2項規定，就一次退
休金與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、辦理條件、可
辦理優惠存款金額、期限、利息差額補助及其他有關優惠
存款之相關事項，訂定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
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並經107年6月29日臺教人(四)
字第1070089615B號令發布。茲以100年2月1日訂定之原法
規已無存在之必要，爰予以廢止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承辦人（電話：
02-7736-5944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銓敘部、各直

轉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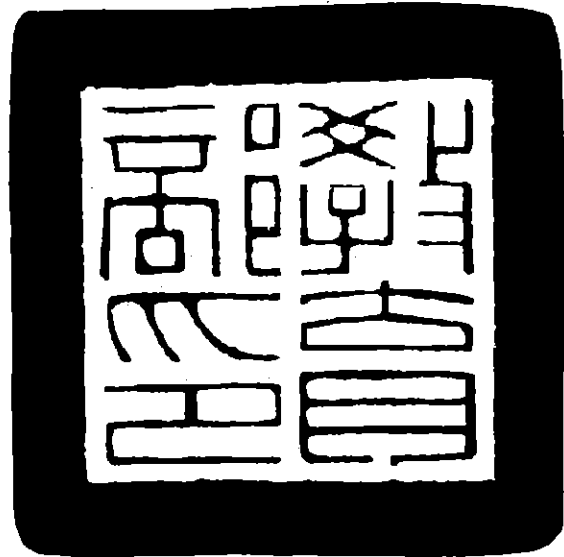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81714B號



廢止一百年二月一日訂定之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。

部長潘文忠